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同意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P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7 日

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96	清越科技	2024/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3 月 2 日 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本条前款所述对应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6:3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按照前述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 188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7268883

传真：0512-57260000

邮政编码：215300

电子邮箱：IR@qingyue-tech.com

联系人：张小波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清越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5%，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 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40.00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944.5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495.47 万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55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	15,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	1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000.00	40,000.00

（2）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以增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3,495.47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决议有效期、投资额度、投资期限及投资品种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具体的理财事宜、签署或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风险承诺书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结合公司自有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8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发展规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为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了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次银行授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7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二）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2,225,204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8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4,8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2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103.70 万股至 177.7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8%至 1.17%。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股权激励	103.70 万股 -177.78 万股	0.68%-1.17%	2,800 万元 -4,8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本次用于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800 万元，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上述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81.28	29.44	4,585.00	30.12	4,659.06	30.6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00	0.00	103.70	0.68	177.78	1.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41.24	70.56	10,637.54	69.88	10,563.46	69.39
总股本	15,222.52	100.00	15,222.52	100.00	15,222.52	100.00

注 1：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近期股本结构数据。

注 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股本结构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以上人员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函，敬请投资者注意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2024 年 2 月 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提议人提议的原因和目的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企业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事项无异议。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